**教育部关于成立教育部职业院校部分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**

**教职成函[2012]10号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　　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落实教育规划纲要，进一步加强对职业院校专业建设的宏观管理和指导，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研究、咨询和指导作用，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，提高职业教育质量，我部决定成立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教指委是在教育部领导下，对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教学工作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。

　　二、教指委人选是经有关单位推荐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确定的。教指委委员由我部聘任，每届任期四年，本届任期至2016年底止。

　　三、各教指委设主任委员1人、副主任委员若干人。各教指委的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，副主任委员协助。各教指委秘书处原则上设在主任委员所在单位，秘书长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。

　　四、请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和职业院校对教指委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。秘书处单位在工作人员配备、工作场所、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。

　　附件：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名单

教育部

2012年12月26日